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——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德信”）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新余德信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2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余德信	大宗交易	2013.12.4	13.01	1,330,000	0.992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新余德信	合计持有股份	7,977,000	5.9530	6,647,000	4.960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977,000	5.9530	6,647,000	4.960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新余德信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

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；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余德信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新余德信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